**关于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[2021]9号）（附件1）精神，学校启动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院自查**

请各学院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 2），对本学院所有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各学院于4月29日前将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提交给学校教务处实践科高怀宾。

**二、学校检查**

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，教务处将会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、保卫处等部门到二级学院开展实地检查。同时，请各二级学院做好省教育厅专家入校抽查准备。

附件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

3.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年4月26日